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四川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点多线长面广，是交通运输部确认的“六区一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重点省份和重点区域，全省现有高等级航道里程1925公里、渡口635个、有通航需求的通航建筑物20座，83家港口企业112个码头、船舶生产企业20家、海事登记有效船舶5605艘。四川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安全应急规划提出“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加强与优质第三方合作，加大研究投入，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关键技术研究 and 装备研发，提升行业突出问题治理和重大风险防控能力；逐步实现安全生产预警预测、监测测控、远程指挥、趋势研判、监督检查、教育培训等工作智能化”等工作要求。为摸清全省水上交通智能监管情况，科学合理规划水上交通安全智能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智能监管水平，进一步筑牢水上交通安全防线，拟开展全省水上交通安全智能监管能力评估。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全省水上交通智能监管能力评估	1.00	600,000.00	项	交通运输业	否	否	否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全省水上交通智能监管能力评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四川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点多线长面广，是交通运输部确认的“六区一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重点省份和重点区域，全省现有高等级航道里程1925公里、渡口635个、有通航需求的通航建筑物20座，83家港口企业112个码头、船舶生产企业20家、海事登记有效船舶5605艘。四川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安全应急规划提出“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加强与优质第三方合作，加大研究投入，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关键技术研究 and 装备研发，提升行业突出问题治理和重大风险防控能力；逐步实现安全生产预警预测、监测测控、远程指挥、趋势研判、监督检查、教育培训等工作智能化”等工作要求。为摸清全省水上交通智能监管情况，科学合理规划水上交通安全智能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智能监管水平，进一步筑牢水上交通安全防线，拟开展全省水上交通安全智能监管能力评估。</p> <p>（二）项目服务内容</p> <p>1. 系统梳理国家对水上交通监管设施设备配备的规范标准以及国内水上交通智能监管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开展全省渡口、高等</p>

级航道、客货运码头、通航建筑物、船舶生产企业、船舶等行业监管重点对象的智能监管设施设备配备情况、运行使用情况摸底调查。

2. 立足于我省港口发展条件，分析港口基础设施、运行状态的动态监测感知设备建设需求，围绕提升港口作业效率、提升港口安全生产水平，研究推进我省港口生产智慧化的方向，明确需要补建的智能监管基础设施，数据分析使用建议以及需要更新完善的管理系统和服务系统。

3. 立足于我省航道发展条件，分析加强航道水位、气象、航标状态、航道尺度、桥梁通航净空尺度、通航建筑物运行状态动态监测感知设备建设需求，围绕提升养护智慧化、养护装备设施智能化、提升船舶过闸效率，提升航道公共服务能力，系统研究提升航道管理水平的方向，明确需要补建的智能监管基础设施，数据分析使用建议以及需要更新完善的管理系统和服务系统。

4. 立足于现有的四川省航务海事信息平台，分析省、市、县三级应用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管理和服务情况，围绕提升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预防预警能力，提高渡口码头、船舶等基础设施以及从业人员安全监管智能化水平，系统研究提升水上交通智能监管能力方向，明确需要补建的智能监管基础设施，数据分析使用建议以及需要更新完善的管理系统和服务系统。

5. 分析提升四川水上交通智能监管能力的重点、方向和时序进度，系统提出一体化提升水上交通安全智能监管能力的建议方案，为“十五五”四川省进一步推进水上交通智能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能力提供决策参考。

(三) 工作内容

序号	分类	工作内容	初步工作周期
1	数据收集与调研	通过现场核查、调研核查等方式，开展全省渡口、高等级航道、客货运码头、通航建筑物、船舶生产企业、船舶等行业监管重点对象的智能监管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摸底调查。组织省、市、县重点地区相关负责人座谈，精确找准需求和存在问题。	120天
2	现状评估与痛点分析	系统梳理国家对水上交通监管设施设备配备的规范标准以及国内水上交通智能监管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根据调研摸底情况对水上交通智能监管能力进行评估，分析短板。	20天
3	基础设施规划分析	针对港口、航道、渡口码头、船舶等水上交通监管对象，需要补建的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和设计。	5天
4	数据分析使用规划分析	针对水上交通智能监管数据分析和应用方向进行规划和设计。	5天
5	管理系统和服务系统规划分析	针对管理系统和服务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进行规划和设计。	5天
6	水上交通智能监管能力评估报告撰写	撰写全省水上交通智能监管能力评估报告，明确我省实现水上交通智能监管的路径，细化我省水上交通智能监管的方向、重点任务、和时序进度，提出一体化提升水上交通安全智能监管能力的建议方案，为“十五五”四川省进一步推进水上交通智能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能力提供决策参考。	5天
7	提交审查	印制评估报告和建议方案送采购方审查，根据采购方意见对报告和建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方验收。	20天

(四) 提交成果

全省水上交通智能监管能力评估报告：

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按时交付合格的评估报告，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评估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 提供评估报告资料纸质文件10套，电子文档1套。

★ (五) 服务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保密要求：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1

	<p>2. 知识产权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3. 安全要求：本项目自成交供应商成交之日起至提交成果完毕、项目验收合格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成交供应商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拟派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应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通信或电子信息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信息化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的1人，具有通信或电子信息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信息化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5人，项目负责人除外）注：1. 供应商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2. 需提供人员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 需求分析：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包括：（1）分析项目实施背景：内容包含①渡口；②高等级航道；③重点港口；④货运码头；⑤通航建筑物；⑥船舶等行业监管重点对象。（2）分析相关实施政策：内容包含①渡口；②高等级航道；③重点港口；④货运码头；⑤通航建筑物；⑥船舶等行业监管重点对象的水上交通监管设施设备配备规范标准。2. 实施方案：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关键步骤；②质量保障措施；③人员安排；④进度计划；⑤应急方案。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3. 供应商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四川省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技术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以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成交供应商技术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以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商务条款完成情况，对成交供应商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成交供应商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现场数据收集与调研，经采购人认可，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诉讼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无争议部分继续执行。

### **3.4其他要求**

/